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关联担保协议、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标的公司股权未进行质押的承诺函、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股权质押状况等方式，对乐视网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提供反担保之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以持有乐视致新 26.7702%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融创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以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的被担保方融创房地产实际控制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嘉睿持有公

司 341,422,214 股权，持股比例 8.56%，故融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506、507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公司的关系：融创房地产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天津嘉睿，天津嘉睿持有公司 341,422,214 股权，持股比例 8.56%，融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融创房地产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受融创中国实际控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创房地产总资产人民币 3,961.29 亿元，营业收入 104.45 亿元，净利润 16.4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融创房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2,669.63 亿元，营业收入 259.01 亿元，净利润 41.22 亿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质权人（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具体的以甲方实际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准。

（2）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设质权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为出质人提供担保的主债务，主债务包括清偿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等。

（3）质物

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6.770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8,364.4216 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因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而形成的股权；
- 2、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股息、红利；
- 3、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其他派生权益。

（4）质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以拍卖、变卖、协议转让质物、持本合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实现质权：

- 1、债务人违反主合同义务或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影响主合同正常履行的违约情形；
-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 3、债务人、出质人或标的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

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物的价值或出质人履行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事项；

5、质权人认为意图修改或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行为将会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6、债务人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发生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出质人变现质押股权，质押股权变现所得中等值于债务人及出质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金额的部分应直接划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本合同附件“质押股权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股权价值，均不表明质押股权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质押股权变现所得资金按如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债权人/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债务人和/或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债务人应付未付的主债权利息；
- 4、债务人应清偿而未清偿的主债权本金。

质权人有权调整上述清偿顺序。债权人实现质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额。

（5）质权的消灭及解除质押登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消灭：

- 1、债务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 2、质权人已依照合同条款约定实现质权。

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乐视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保金额为 50.07 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2,600 万元，共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49.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关联担保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梁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乐视网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 6 人。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出席董事 6 人，关联董事孙宏斌先生、刘淑青女士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孙宏斌先

生、刘淑青女士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可缓解乐视网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续稳定发展，本人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子公司乐视致新以其子公司股权为乐视网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努力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偿还、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但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款或达成还款延期、债务重组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乐视致新为上市公司智能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如出现因处置乐视致新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智能电视为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此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

1、《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

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偿还、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但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款或达成还款延期、债务重组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乐视致新为上市公司智能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如出现因处置乐视致新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智能电视为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乐视致新资产总额 1,088,070.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比例 33.76%；营业收入 1,608,157.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比例 73.14%，净利润-63,565.68 万元，占上市公司比例 114.58%（绝对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 条规定，公司所持乐视致新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处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存在质押资产无法处置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以审计、评估为前提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该事项涉及的股权尚未经审计、评估，保荐机构暂无法对关联担保涉及财产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款或达成还款延期、债务重组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乐视致新为上市公司智能电视业务的经营主体，如出现因处置乐视致新股权导致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智能电视是否仍为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4、反担保协议的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2017年11月15日，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已经质押给融创房地产。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后续按照公告披露的程序履行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计、评估及股东会审议流程。但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股权价值待审计评估后确定，以及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已办理了质押手续，故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嵘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